

**僱員根據《僱傭條例》下「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」保障
要求復職或再次聘用的申索個案**

2018年至2022年，勞工處共處理40宗僱員懷疑遭「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」而要求復職或再次聘用的申索個案，按類別劃分的數字如下：

	個案類別 ¹	個案數目
(i)	懷孕或放取產假期間遭解僱	5
(ii)	放取有薪病假期間遭解僱	8
(iii)	因工受傷後及在決定／協議及／或獲清付《僱員補償條例》（第282章）下的補償前遭解僱	24
(iv)	因行使職工會權利而遭解僱	3
(v)	因作證以協助執行有關的勞工法例而遭解僱	0
	總數	40

2. 上述40宗申索個案中，有17宗經勞工處調停後獲解決或僱員決定不再追討，其餘23宗的僱員在勞資審裁處（勞審處）提出申索，結果如下：

	在勞審處提出申索個案的結果	個案數目
(i)	僱員撤回申索	6
(ii)	在雙方同意下以金錢補償解決	9
(iii)	勞審處作出復職的命令	0
(iv)	勞審處作出再次聘用的命令	0
(v)	僱員被裁定敗訴	1
(vi)	被下令無限期押後	7
(vii)	尚未有結果	0
	總數	23

¹ 根據《僱傭條例》第VIA部僱傭保障，僱主解僱僱員屬不合法的情況已全部表列於第(i)至(v)項。